

被「羈押禁見」應該怎麼辦？除了刑事辯護律師以外，其他案件的律師可以跟被告會面嗎？

文: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23

本文

新聞報導中，常常會看到發生刑事案件時會說到有人被「羈押禁見」或「收押禁見」^[1]，那表示什麼意思呢？如果遇到親友或甚至自己被羈押禁見，那應該怎麼辦？

在介紹這個問題之前，先說明本文的用語。雖然在判決書或者是報導、網路言論中可能會看到「收押」二字，但因為法律條文中的用語是「羈押」^[2]，後面一律使用「羈押」這個用語。

一、為什麼一個人會被「羈押」？被羈押會怎麼樣？

(一) 羈押的原因

羈押是為了要確保刑事被告^[3]會配合進行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，所以暫時把他關在看守所^[4]，原因可能如下：

1. 避免被告逃亡或串供滅證^[5]

為了預防被告逃亡，導致程序沒辦法順利進行。也可能是為了預防被告針對證物銷毀、塗改或假造，或者避免被告跟其他共犯或證人串好口供，阻礙法院作出正確的判決。

所以當被告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又有避免逃亡、串供、滅證的必要時，法院可以裁定羈押被告。如果涉嫌觸犯比較嚴重的罪名，則判斷被告有沒有可能逃亡或串供滅證的標準會比較寬鬆。換言之，就是涉犯重罪的被告相對較容易被羈押^[6]。

2. 避免被告再犯罪^[7]

這也就是所謂的「預防性羈押」，針對某些犯罪（如放火、性交猥褻、竊盜詐欺等等），擔心被告可能會在程序進行期間就直接再次犯罪，所以先將被告羈押起來。

(二) 雖然被關在看守所，原則上被告可以接見外人

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告可以跟親朋好友等外人^[8]接見、通信、收受書籍或其他物品^[9]，具體的辦理方式、時

間、接見次數或方式，可參考各個看守所的說明^[10]。

不過為了避免被告有脫逃、串供、滅證，或其他有害看守所秩序的行為，看守所還是可以做必要的監控^[11]。

二、遭到「羈押『禁見』」會發生什麼事？（見圖1）

被羈押的被告可以見家人、朋友、律師嗎？

羈押的原因：刑事訴訟法 § 101 I、101 之 1 I

- ① 避免被告逃亡、串供、滅證
- ② 避免被告再犯罪





圖1 被羈押的被告可以見家人、朋友、律師嗎？

資料來源：王琮儀 / 繪圖：Yen

既然羈押可能的目的是要避免被告跟別人串供、滅證甚至逃亡，「禁見」就是禁止被告跟別人見面的意思。這樣是表示所有人都無法跟被告會面嗎？以下具體說明禁見的內容：

(一) 法院「可以」禁止被告與律師以外的人見面

如果法院認為被告的接見、通信、收受物品行為，可能有脫逃、滅證、串供的風險，則可以禁止被告會面、扣押被告收受的物品。當檢察官、看守所遇到緊急狀況時，也可能先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收受物品，再報請法院核准^[12]。這種情況就是「羈押禁見」。

例如詐騙集團或者幫派、組織犯罪，或其他極有可能脫逃、串供、滅證的情況，就會有羈押禁見的情形。

(二) 被羈押禁見的被告可以跟律師見面

1. 被告可以跟刑事辯護律師見面

因為刑事訴訟法仍然會保障每個被告，不管最後判決有罪或無罪，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都可以獲得律師協助辯護、爭取法律上應有的權利^[13]。法律上允許被羈押的被告跟他的辯護律師見面、互通書信。除非有足夠的事證，可以懷疑該辯護律師會幫忙被告串供滅證，否則不能限制被告跟律師見面^[14]。

2. 被告可以跟其他案件所委任的律師見面

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函釋，羈押中的被告如果另外有其他案件，例如行政、民事訴訟，或是矯正機關申訴、復審等案件，而有委任律師的話，可以為了其他案件的需要跟律師會面^[15]。另外，如果是還沒有請律師的被告，也可以

跟律師會面、討論要不要委任這名律師。

三、被羈押禁見的被告可以怎麼做？

(一) 尋求律師協助

在法院決定要不要羈押一個人的時候，原則上被告可以獲得律師協助^[16]，如果被告真的遭到羈押禁見，也還是可以找律師協助自己辯護。

而因為被告被禁止跟親友會面、通信，所以親友有話需要跟被告說，只能請律師代為轉達。

(二) 針對羈押禁見裁定提出抗告

如果被告希望羈押期間能跟親友會面、通信，甚至是覺得自己不應該被羈押，則可以依法針對關於羈押的處分或者裁定提出救濟^[17]。

註腳

[1] 例如聯合新聞網（2021），《[「阿好」列共同被告 羈押禁見](#)》；蘋果新聞網（2021），《[男子西門町日租旅店遭砍不治 4嫌落網1人收押禁見](#)》。

[2] 在法院裁判中是很常出現的慣用語，例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2號刑事裁定：「本院考量其收押迄今所受之懲儆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如能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應可擔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……。」

[3] 文中所說的「被告」，是指一個人涉嫌犯罪、遭到國家追訴審判時的身份。但如果被告進入矯正機關（如看守所）之後，在羈押法等相關規定的脈絡下，他也會是所謂的「收容人」，所以後續提及的法規、函釋等如果提及收容人，那也包含被羈押的刑事被告。

[羈押法第66條](#)第2項第4款：「前項情形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」

[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健康資料調查辦法第2條](#)第2款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收容人：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。」

[4] [羈押法第3條](#)第1項：「刑事被告應羈押者，於看守所羈押之。」

[5] [刑事訴訟法第101條](#)第1項：「
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

[6] 被告涉嫌重罪的情況，在學理上稱為「重罪羈押」，關於重罪羈押的爭議，亦可參考[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](#)。

[7] [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](#)；[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6號刑事裁定](#)：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。」。

[8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刑事裁定](#)：「且辯護人接見在押被告並互通書信，係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為依據，如有該項後段情事，僅得予以限制，不得為禁止處分，是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所謂禁止被告與『外人』接見及通信，自係指辯護人以外之其他人而言。」強調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是禁止與「辯護人以外的人」接見、通信。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105條](#)第2項：「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」

[10] 關於親友接見的常見問題，可參考法務部矯正署（2021），《[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Q & A](#)》的說明，或例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2021），《[FAQ問題集－接見篇](#)》。

[11] [羈押法第16條](#)：「

I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II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，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，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。

III 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IV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V 第一項、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、搜檢及檢查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

VI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、設置、管理、運用、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
[12] [刑事訴訟法第105條](#)第3項：「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。」

[13] [刑事訴訟法第27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」

[14] [刑事訴訟法第34條](#)第1項：「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，並互通書信。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，不得限制之。」

[15] [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](#)（2020/7/29）：「現行除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得辦理律師接見外，收容人委任之律師如屬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矯正機關申訴或復審案件之代理人，依法均得辦理律師接見。又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收容人洽談委任事宜者，亦得準用之。」

[羈押法第65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；除有事實上困難外，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。」

[16] [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](#)第1、2項：「

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。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，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。」

[\[17\]刑事訴訟法第404條](#)第1項第2款：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416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立耕（2019），《什麼是「羈押」？和刑罰有不一樣嗎？羈押的類型又有哪些？》。

劉立耕（2020），《被羈押的人有什麼權利呢？》。

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裁定？什麼是判決？什麼是判例？》。

標籤

 [羈押](#)， [羈押禁見](#)， [收押禁見](#)， [被告](#)， [律師](#)